

## 仲裁裁決的終結執行

所謂仲裁裁決的終結執行，是指在執行程序開始後，由於出現特定的事由，使執行程序無法再進行或者已經沒有進行的必要，因而結束執行程序的制度。根據《仲裁法》的規定，人民法院裁定撤銷仲裁裁決的，應當裁定終結執行。

依照《民事訴訟法》的規定，下列情形也將導致仲裁裁決的終結執行：申請執行人撤銷申請的；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，無遺產可供執行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；作為執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，無收入來源，又喪失勞動能力的；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。